

109 學年度新竹市光武國中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第 40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。
- (二) 自殺防治法第 6 條：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體，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，辦理自殺防治教育，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。
- (三) 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講師的分享與實務的經驗提升本校教師輔導知能。
- (二) 提昇教師對憂鬱、自傷與自殺行為之辨識與輔導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同仁

六、研習主題：青少年憂鬱、自傷與自殺行為之辨識與處理

七、講 師：張立人 醫師

八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8 月 27 日(四)下午 1：00-4：00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光武國中綜合大樓 2F 視聽教室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研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與教師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